

中国共产党银川市金凤区委员会

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金农办发〔2024〕8号



关于印发《金凤区 2024 年第三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实施和资金分配计划》的通知

各相关部门（单位）、各镇、涉农街道：

现将《金凤区 2024 年第三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实施和资金分配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金凤区 2024 年第三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实施和资金分配计划

中共银川市金凤区委员会
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19 日

中共银川市金凤区委员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19 日印发

附件：

金凤区 2024 年第三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实施和资金分配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精神，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3〕661 号）和《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一批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4〕122 号）要求，根据中央和自治区关于财政衔接资金管理使用要求，结合我区 2024 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和移民致富提升行动重点工作和任务，现制定我区 2024 年第三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实施和资金分配计划。

一、资金来源

（一）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一批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4〕122 号），我区到位 2024 年第一批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500 万元，《金凤区 2024 年第二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实施和资金分配计划》（金农办发〔2024〕6 号）已分配 958 万元，本次分配自治区衔接资金 542 万元。

（二）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

新增政府债券资金指标的通知（第二批）》（宁财（债）指标〔2024〕322号），我区到位2024年乡村振兴政府债券资金1500万元，使用该资金中的503万元置换出《金凤区2024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实施和资金分配计划》（金农办发〔2023〕55号）中已安排丰登镇的中央提前下达衔接资金503万元，本次重新分配中央衔接资金503万元。

（三）《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新增政府债券资金指标的通知（第二批）》（宁财（债）指标〔2024〕322号）下达的乡村振兴政府债券资金1500万元，按照资金使用要求，良田镇、丰登镇负责申报项目，由财政局负责分配和拨付资金，具体为：金凤区2023年丰登镇永丰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高效节水）计划安排1310万元，金凤区2024年良田镇园子村六队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计划安排190万元。

二、资金使用要求

此次中央和自治区衔接资金分配使用要贯彻落实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有关部署要求，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聚焦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任务，重点支持农村地区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持续加大产业和就业到户帮扶力度，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拓宽村集体经济收入渠道，推动产业项目提质增效。自治区地方债资金用于高标准农田（高效节水）、盐碱地治理、种业振兴领域。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项目占

比不低于 60%，自治区衔接资金用于产业项目占比不低于 50%，同时杜绝用于负面清单事项，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主要包括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购置支出、门墙厅廊馆栏建设、发放各种工资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防返贫监测预警工作经费、偿还债务本息和上年度项目垫资等。

三、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良田镇、丰登镇申报的第三批项目实施计划，我区 2024 年第三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实施和资金安排总体计划为：一是支持特色产业项目 4 个，安排衔接资金 630 万元；二是支持乡村建设补短板项目 2 个，安排衔接资金 415 万元。

（一）支持特色产业发展：（1）计划实施**丰登镇润丰村乡村旅游田园风民宿庭院建设项目**，预算资金 400 万元，计划盘活润丰村目前剩余 12 套闲置单人户庭院，打造为乡村旅游田园风民宿庭院，庭院内增设住房 130 平方米×12 套，配套水电暖改造及配套设施。第一批已安排中央衔接资金 340 万元，本次安排衔接资金 60 万元；（2）计划实施**良田镇（园林村）名特优农产品生产基地项目**，预算资金 110 万元，计划在兴源中心村商业区租赁生产商业房，建设粗粮加工车间 120 平方，建设胡麻油加工车间 160 平方。打造建设产品展厅 80 平方米，配套完善相关加工设备。衔接资金主要用于农产品加工相关设备，不得用于展厅建设；（3）计划实施**金凤区良田镇华琳源年产 5000 吨无抗鸡蛋优质蛋鸡养**

殖基地技改扩建二期项目，预算资金 800 万元，项目采取“政府+村集体+企业”模式建设，要求做好政府投资抵押登记，建成后按要求登记确权政府投资形成的固定资产到村集体，健全完善持久的联农带农模式和机制。项目计划改建 4 栋青年鸡舍为现代化蛋鸡舍，配套改建用于研发化验的研发室、职工宿舍、办公室、科研基地，新建鲜蛋保鲜库、蛋品包装车间、蛋品质检室、包装消毒等配套辅助生产设施共计 4300 平方米，并购置蛋鸡养殖所需相关设备系统；（4）计划实施**良田镇金星村青年创业就业基地建设项目**，预算资金 260 万元，项目采取“政府+村集体+企业”模式建设，要求做好政府投资抵押登记，建成后按要求登记确权政府投资形成的固定资产到村集体，健全完善持久的联农带农模式和机制。项目计划在良田镇兴源村十三区申请 6 间营业房用于发展“铁桥菊莲餐饮”生产加工车间，建设面积 1600-1800 平方米的青年创业就业基地，主要包括生产流水线作业区、炒料区、加工包装区、预制菜区、产品展厅和办公区等建设内容。衔接资金不得用于产品展厅和办公区等建设内容。

（二）**补齐基础设施短板**：（1）计划实施**丰登镇永丰村十四队基础设施改造项目**，预算资金 179 万元，计划对永丰村 14 队农村污水、巷道排水、道路硬化等基础设施配套完善，铺设 D300、D400 混凝土污水管道 868m，新建 100m³的成品钢筋混凝土化粪池一座；硬化混凝土巷道 1250m，配套完善电力设施。第二批已安排自治区衔接资金 20 万元，本次安排中央衔接资金 159 万元；（2）计划实施**良田镇泾**

龙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2024年—2025年跨年实施项目），预算资金869万元，计划重点对泾龙村5队、6队村庄内巷道和生产道路进行硬化和改造审计，长度约为6.2公里，同时补齐保留庄点内必要的给排水基础设施配套，完善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提升人居环境质量，方便群众生产生活出行。安排衔接资金不得用于亮化美化等负面清单建设内容。

四、资金分配计划

根据以上我区2024年第三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实施计划，按照实际到位的自治区衔接资金542万元、置换和调整的中央提前下达衔接资金503万元，制定以下资金调整和分配使用计划（详细见附表）：

（一）安排丰登镇219万元（其中置换中央提前下达衔接资金159万元，安排自治区衔接资金60万元），具体如下：（1）丰登镇润丰村乡村旅游田园风民宿庭院建设项目安排自治区衔接资金60万元；（2）永丰村十四队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安排提前下达中央衔接资金159万元。

（二）安排良田镇826万元（其中置换中央提前下达衔接资金344万元，安排自治区衔接资金482万元），具体如下：（1）良田镇（园林村）名特优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安排自治区衔接资金40万元；（2）金凤区良田镇华琳源年产5000吨无抗鸡蛋优质蛋鸡养殖基地技改扩建二期项目安排提前下达中央衔接资金88万元，自治区衔接资金262万元，共计350万元；（3）良田镇金星村青年创业就业基地建设项目安排自治区衔接资金180万元；（4）良田镇泾

龙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跨年实施项目）安排提前下达中央衔接资金 256 万元。

五、项目管理要求

（一）加强项目库建设管理。严格落实财政部等 6 部委印发的《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指南（试行）》要求，建立健全项目库，入库项目实施动态管理，有进有出，新增入库项目按照“村（社区）申报、镇（街道）审核、县（区）审定”程序纳入，未入库项目原则不得安排衔接资金予以支持，依托经营主体实施的项目的投入资金前针对经营主体开展尽职调查，确保资金安全。

（二）制定详实项目建设方案。项目实施单位对照项目计划和资金分配情况制定详实的项目建设方案，建设方案内容至少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项目建设单位、项目建设周期、项目实施地点和项目建设成效（利益联结机制），认真填写《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以正式文件报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财政局审核备案，突出绩效导向，将绩效管理融入项目建设管理全过程。各项目实施单位收到正式文件 7 个工作日内未按要求报送项目建设方案和绩效目标申报表的，不予拨付资金，所安排资金调整使用。

（三）规范项目建设管理程序。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金凤区重大项目要素预审工作办法》履行项目生产、要素配备、落地建设等全流程闭环式管理，切实履行项目管理

职责，严格审核，对项目的合法合规性、可操作性和真实性负责，规范项目立项、审批程序。服务审批部门对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建设类项目，在资金已到位有保障的情况下，要开辟服务审批“绿色”通道，简化程序，争取最短时间内办结审批手续，提高实施效率，确保建设类项目能及时开展招投标手续，衔接资金执行率能达到序时考核要求。

（四）强化项目跟踪检查。乡村振兴、财政部门要联合纪委监委组成专班，定期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进度和工程质量的跟踪监测和检查。项目竣工后，项目实施单位要及时组织专家和相关人员，对照项目立项审批内容和实施方案严格验收，出具由验收人员签字的验收报告，确保验收真实规范，同时按照项目建设要求做好工程审计结算及项目财务决算工作。

（五）强化项目档案管理。各项目实施单位要落实“一项一档”项目管理要求，建立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档案资料，包括“村申报、乡审核、县审定”的项目库申报资料、项目方案及绩效目标资料、项目审核审批资料、招投标及监理设计资料、项目实施过程资料、项目验收审计以及财务决算等相关资料，同时加强影像资料收集整理，以备各级审计部门查阅。

六、资金管理要求

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宁财农发〔2021〕268号）

及国家 6 部委联合印发的《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财农〔2022〕14 号）中关于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及要求，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确保衔接资金安全。

（一）严格执行专项资金报账制度。项目建设单位要认真执行衔接资金管理规定，建立财政衔接资金专账，做到衔接资金专账储存、专账核算、专人管理、专款专用，资金始终不脱离财政监管轨道，要防止以拨代付，杜绝资金闲置和浪费，确保衔接资金安全。

（二）全面落实公开公示制度。项目实施全过程要认真落实“四议两公开”“三级公开，三级报备”制度，项目实施及绩效目标进度履行“事前、事中、事后”公开公示制度，镇（街道）和村（社区）两级乡村振兴项目申报、实施、资金使用结果和项目绩效目标一律公告公示，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公示主体留存相关公示公告影像资料备查。

（三）加快项目建设和资金拨付。各项目实施单位要加快项目开工和建设进度，根据项目进度及时支付资金，到户补助类项目要及时开展村级初验及资料审验，审验完成一批补贴发放一批，杜绝堆积发放，造成资金滞留。按照衔接资金绩效评价考核要求，衔接资金支付 6 月底达到 50%以上，9 月底达到 75%以上，10 月底达到 85%以上，11 月底达到 92%以上，12 月底达到 100%（除建设类项目质保金）。

（四）建立多方监督监管机制。落实各级资金监管责任，加强对项目资金计划执行、资金使用、财务管理等环节的监督、检查。审计、纪委监委、财政及乡村振兴等部门定期开

展专项审计和随机抽查，建立定期报告及通报制度，及时发现并督促整改项目建设进度慢、资金执行率低、资金使用中违纪违规问题，通报结果报送区委、政府和纪委监委。

（五）加大督查检查查处力度。严格落实《金凤区人民政府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方案》的通知（金政办发〔2024〕26号）相关要求，强化项目建设日常监督作用，坚决杜绝和从严查处挤占挪用、截留贪污、虚报冒领、挥霍浪费等违规违纪现象和行为。对滞留、挤占、挪用和超比例结余衔接资金，擅自扩大开支范围或改变衔接资金性质和用途的，将依据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条例》等有关法规和制度严肃查处。

- 附表：1. 金凤区 2024 年第三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和资金置换调整分配表
2. 金凤区 2024 年第三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实施和资金分配计划表

附表1

金凤区2024年第三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和资金置换调整分配表

序号	用于置换的资金类型和指标文号	需要置换的资金类型和指标文号	需要置换的中央衔接资金第一批分配情况				置换出中央提前下达衔接资金分配情况				建设内容	项目类型	备注
			分配文件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安排资金(万元)	调整后项目单位	调整后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置换资金调整安排资金(万元)			
1	自治区乡村振兴政府债券资金1500万元 (宁财(债)指标(2024)322号)	中央提前下达衔接资金503万元 宁财(农)指标(2023)661号	中国共产党银川市金凤区委员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印发〈金凤区2024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实施和资金分配计划〉的通知》(金农办发(2023)55号)	丰登镇	丰登镇永丰村高标准农田(高效节水)建设项目	503	良田镇	金凤区良田镇华琳源年产5000吨无抗鸡蛋优质蛋鸡养殖基地技改扩建二期项目	银川林场社区	88	项目计划改建4栋青年鸡舍为现代化蛋鸡舍,配套改建用于研发化验的研发室、职工宿舍、办公室、科研基地,新建鲜蛋保鲜库、蛋品包装车间、蛋品质检室、包装消毒等配套辅助生产设施共计4300平米,并购置蛋鸡养殖所需相关设备系统。	产业项目	
							良田镇泾龙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跨年实施项目)	泾龙村	256	计划重点对泾龙村5队、6队村庄内巷道和生产道路进行硬化和改造审计,长度约为6.2公里,同时补齐保留庄点内必要的给排水基础设施配套,完善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提升人居环境质量,方便群众生产生活出行。安排衔接资金不得用于亮化美化等负面清单建设内容	基础设施		
3							丰登镇	永丰村十四队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永丰村	159	对永丰村14队农村污水、巷道排水、道路硬化等基础设施配套完善,铺设D300、D400混凝土污水管道868m,新建100m³的成品钢筋混凝土化粪池一座,硬化混凝土巷道1250m,配套供电设施。	基础设施	

附表2:

金凤区2024年第三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实施和资金分配计划表

序号	指标文号	分配及调整资金(万元)	分配单位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项目属性	预算总投资(万元)	资金安排(万元)			已安排、自筹等其他资金	项目地点	建设规模或内容	项目类型	备注	
								本次安排衔接资金	调整置换的中央提前下达衔接资金	自治区衔接资金						
合计		1045.00					2618.00	1045.00	503.00	542.00	1573.00					
1	宁财(农)指标(2023)661号 宁财(农)指标(2024)122号	826.00	良田镇	金凤区良田镇华琳源年产5000吨无抗鸡蛋优质蛋鸡养殖基地技改扩建二期项目	良田镇	改扩建	800.00	350.00	88.00	262.00	450.00	银川林场社区	项目计划改建4栋青年鸡舍为现代化蛋鸡舍,配套改建用于研发化验的研发室、职工宿舍、办公室、科研基地,新建鲜蛋保鲜库、蛋品包装车间、蛋品质检室、包装消毒等配套辅助生产设施共计4300平米,并购置蛋鸡养殖所需相关设备系统。	产业项目		
2	宁财(农)指标(2024)122号			良田镇金星村青年创业就业基地建设项目	良田镇	新建	260.00	180.00			180.00	80.00	兴源村	项目计划在良田镇兴源村十三区申请6间营业房用于发展“铁桥菊蓬餐饮”生产加工车间,建设面积1600-1800平米的青年创业就业基地,主要包括生产流水线作业区、炒料区、加工包装区、预制菜区、产品展厅和办公区等建设内容。衔接资金不得用于产品展厅和办公区等建设内容。	产业项目	衔接资金不得用于产品展厅和办公区等负面清单建设内容。
3	宁财(农)指标(2024)122号			良田镇(园林村)名特优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良田镇	新建	110.00	40.00			40.00	70.00	兴源村	计划在兴源中心村商业区租赁生产商业房,建设粗粮加工车间120平方,建设胡麻油加工车间160平方。打造建设产品展厅80平米,配套完善相关加工设备。	产业项目	衔接资金主要用于农产品加工相关设备,不得用于展厅建设
4	宁财(农)指标(2023)661号			良田镇泾龙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跨年实施项目)	良田镇	新建	869.00	256.00	256.00			613.00	泾龙村	计划重点对泾龙村5队、6队村庄内巷道和生产道路进行硬化和改造审计,长度约为6.2公里,同时补齐保留庄点内必要的给排水基础设施配套,完善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提升人居环境质量,方便群众生产生活出行。安排衔接资金不得用于亮化美化等负面清单建设内容。	基础设施	2024年-2025年跨年项目
5	宁财(农)指标(2024)122号	219.00	丰登镇	丰登镇润丰村乡村旅游田园风民宿庭院建设项目	丰登镇	新建	400.00	60.00		60.00	340.00	润丰村	计划盘活润丰村目前剩余12套闲置单人户庭院,打造为乡村旅游田园风民宿庭院,庭院内增设住房130平米×12套,配套水电暖改造及配套设施。	产业项目	第一批资金已安排中央衔接资金340万元,本次安排自治区衔接资金60万元	
6	宁财(农)指标(2024)661号			永丰村十四队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丰登镇	新建	179.00	159.00	159.00			20.00	永丰村	对永丰村14队农村污水、巷道排水、道路硬化等基础设施配套完善,铺设D300、D400混凝土污水管道868m,新建100m³的成品钢筋混凝土化粪池一座,硬化混凝土巷道1250m,配套供电设施。	基础设施	第二批资金已安排自治区衔接资金20万元,本次安排自治区衔接资金159万元

备注:本次使用自治区巩固成果和乡村振兴地方债资金调整置换中央提前下达衔接资金503万元(宁财(农)指标(2023)661号指标),分配第一批剩余自治区衔接资金542万元(宁财(农)指标(2024)122号指标)。